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野县上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阳恒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野县上庄乡老龙镇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野县上庄乡老龙镇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野县上庄乡老龙镇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基〔2024〕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文化广场、路域整治、绿化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肆仟壹佰陆拾叁元陆角壹分（¥4374163.6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零柒拾元玖角贰分（¥62070.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2794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元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野县上庄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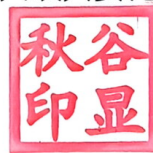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443U2F1W

地 址：南阳市高庙镇迎宾大道口高庙街村 66 号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谷显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93770333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4105017586080900666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变更、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
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投标报价文件；(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 2 套(其中 1 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施工中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施工中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施工中双方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承担 1%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等各项管理及施工中的协调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指定节点，接至施工现场的设备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方案》及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21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朱元鹏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411422198803181815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4526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4145265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2673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睢县西陵寺镇后邢堂村 5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实施工程建设内容并如期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其中施工期间每周工作例会及重要检查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移交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详见附件 3。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和生活场所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

(2) 安全文明；

(3) 工程进度。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施工

现场扬尘治理和围挡搭建及外部公益公告的张贴等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各职能部门的检查。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同工程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政策问题影响；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2) 8 级以上大风；

(3) 气温温超过 39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施工所需材料设备，如果发包人采取认质认价的形式并选定供应商的，供应商必须是一般纳税人企业，由承包人采购并付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所有材料进场前需向发包人、监理报送样品确认。待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进场使用。2、所有原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沥青必须使用大厂生产的产品，严禁使用不合格沥青和材料，所有材料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和检查，但发包人和监理的检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3、发包人、监理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随时可以抽查，可共同委托第三方。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数量与样品、合同及图纸设计的不符，对抽查之前的工程量，按此次抽查的标准结算。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无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1.1的约定和通用合同条款11.1的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无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合同签订后

①施工单位（承包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进场施工 7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向施工单位（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 20%预付款。

②工程项目完成路基础处理，坑塘及广场硬化等任务，形象进度达到一半时，应拨付工程款的 50%，待沥青油面铺设后应拨付工程款总价的 80%。

③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向施工单位（承包方）拨付工程款总价的 90%。

④待结算审计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向施工单位（承包方）拨付工程款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过后 2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部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形象进度达到工程款支付节点后并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签发工程款支付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2 个月。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审计决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在履约担保退还、工程审计决算后, 申请拨付剩余总投资价款时, 扣除审计决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紧急情况下24小时到达工程现场, 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到场修复的, 发包人可自行委托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应由发包人承担, 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应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提供。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应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应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阳市新野县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条款：

1、诚信条款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建设完工后，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列报工程建设成本，不在报送过程中出现的虚列成本，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数据等情况。

2、安全条款

承包人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机械和人员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全责。在运输沥青混合料道路途中交警及政府部门的罚款均由承包方承担，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均由承包方承担，如在运输途中及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

均有承包方负责承担。

承包方在材料运输及施工过程中应对其员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由承包方对其员工安全生产负责；因承包方机械设备及机手操作原因造成发包方、承包方、第三方的财产、设备、人员伤亡等情况发生，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劳务欠薪条款

承包人按期足额支付工程项下劳务报酬，保证不出现劳务欠薪问题。如果出现劳务欠薪问题，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发包人代为清偿。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按合同约定工程总价的 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堵门、讨薪事件处罚一万元。

4、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将暂停拨付工程价款，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5、审计结果条款

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结算以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承包人予以接受。承包人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依法审计并提供审计的必要资料。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不配合审计导致审计工作无法开展、工程款项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由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审计结果作为该项目工程数量、定额套用标准、相关费用计取以及财政部门批复项目竣工决算和支付工程总价款的依据，本项目的工程量、计费标准、竣工结算等均以审计结果为准。

6、签证条款

本工程如有签证，签证费用一并计入工程结算。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野县上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南阳恒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野县上庄乡人民政府新野县上庄乡老龙镇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新建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交通、照明、给排水管道、绿化，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以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
2. 雨污水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
3. 给水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
4. 电力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
5. 通信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
6. 燃气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
7. 交通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
8. 照明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
9. 绿化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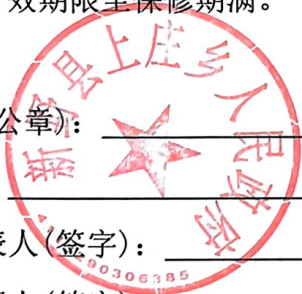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南阳市高庙镇迎宾大道口高庙街村 6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758608090066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3000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

鉴于 新野县上庄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南阳恒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5 年 月 日就 新野县上庄乡老龙镇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